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00 元/股。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6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7、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8、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9、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30 名激励对象（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

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58.7608 万份。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4.5080 万份调整为 925.7472 万份。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10、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20 名（含 30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4.587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1、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

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调整为 110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注销部分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及部分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下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所以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应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因相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且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